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 38.412%的股权

● 投资金额和比例：

1、公司拟以参股方式联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以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 TF-EPI Co., LIMITED(以下简称“TF-EPI”)为投资主体，以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共同投资收购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38.412%的股权。根据公司拟定的投资计划，最终清华控股持有 TF-EPI 不少于 26%的股权(间接持有国信控股约不少于 9.99%的股权)、公司持有 TF-EPI 不少于 25%的股权(间接持有国信控股约不少于 9.60%的股权)，其余权益由引进的投资者分别享有。

2、鉴于本次收购以司法执行方式获得，并考虑司法执行以及境外交易方式的特殊性，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分为二个阶段进行实施。第一阶段联合清华控股暂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TF-EPI 通过参与司法执行方式获得国信控股 38.412%的股权，其中收购价格以法院指定的评估机构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大天健鉴[2011]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34.07 亿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履行重庆市人民法院的确认程序)为国信控股 38.412%股权的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仲裁费、执行费、以及为本次交易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后，在此基础适当浮动确定。第二阶段公司联合清华控股引入其它投资人，通过调整 TF-EPI 公司的股权结构，完成本次股权交易的投资计划。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荣泳霖、陆致成、马二恩、周立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司法执行程序的最终确认，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清华控股之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 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6.3373 亿元。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光香港”)为国信控股相对控股股东，持股 38.412%。

2011 年，国信控股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就与南光香港担保纠纷事项提起了仲裁，2011 年 10 月 30 日，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定南光香港败诉，2011 年 11 月 14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立案执行，拟将南光香港质押至其他股东的国信控股 38.412% 股权进行变卖。近日，其他股东向公司发出了参与上述股权执行的邀请。

为此，公司拟以参股方式联合清华控股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以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 TF-EPI 为投资主体，以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共同出资投资收购国信控股 38.412% 的股权。根据公司拟定的投资计划，最终清华控股持有 TF-EPI 不少于 26% 的股权(间接持有国信控股约不少于 9.99% 的股权)、公司持有 TF-EPI 不少于 25% 的股权(间接持有国信控股约不少于 9.60% 的股权)，其余权益由引进的投资者分别享有。

鉴于本次收购以司法执行方式获得，并考虑司法执行以及境外交易方式的特殊性，董事会同意目前暂以公司全资子公司 TF-EPI 收购国信控股 38.412% 股权，收购价格以法院指定的评估机构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天健鉴[2011]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 34.07 亿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履行重庆市人民法院的确认程序)为国信控股 38.412% 股权的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仲裁费、执行费、以及为本次交易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后，在此基础适当浮动，拟定交易价格，实施本次股权交易。

本次交易因与清华控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项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股方式联合清华控股等投资人通过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收购国信控股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荣泳霖、陆致成、马二恩、周立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国信控股部分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司法执行程序的最终确认。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清华控股之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原名称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系清华大学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3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 号)文件要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荣泳霖先生。经审计，清华控股 2010 年实现总资产 506 亿元，净资产 205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332.62 亿元。

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74,759,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8%，为本公司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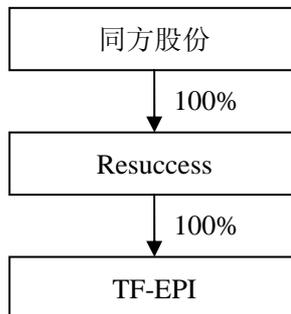
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作为清华大学唯一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清华控股负责经营管理清华大学全部科技型企业，是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和孵化器。其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

清华控股主要拥有同方股份(股票代码“600100”)、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启迪股份、清华大学出版社、清尚装饰、阳光能源等下属企业，涉及信息技术、能源环保、生命科技、科技服务四大产业领域。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TF-EPI Co., LIMITED 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法定代表人为陆致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其 100%的股份。其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6.337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110 号

法定代表人：何玉柏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叁仟叁佰柒拾叁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的领域内依法进行投资；(二)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2、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等咨询服务；(四)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经营的，须办理相应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二)企业基本概况

1、历史沿革

国信控股系由北京宇泰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2007年5月23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系由股东北京宇泰信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府[2007]92号)，由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协信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重庆华葡桥梁有限公司、重庆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分别以所持有的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重庆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0万元,对国信控股增资至16.3373亿元。

2009年12月,重庆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与南光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信控股38.412%的股权转让给南光香港。

经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以及部分股东公司名称变更或股权转让后,截止本公告日国信控股的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12%
2	重庆新纪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242%
3	重庆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42%
4	重庆富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07%
5	重庆希格玛海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242%
6	重庆华葡投资有限公司	8.413%
7	重庆新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242%
合计		100%

2、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宜。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委派或更换。公司设监事二名,由股东委派或变更。

公司下设投资管理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三部门。投资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业务工作;财务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综合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后勤工作。

3、公司股权架构

截止公告日,国信控股主要下属控股、参股公司有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信托”)、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未来投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路桥”)、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渝涪高速”)、重庆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投物业”)、重庆恒达钢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达钢业”)、香港法华工商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法华”)和重庆饭店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饭店”)、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益民基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峡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南证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银行”)、重庆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资产”)、重庆国投财务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咨询”)、重庆通鹏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通鹏商贸”)和重庆通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通安公路”)等。

4、主要业务介绍

国信控股主要为股权投资公司，主要从事对下属被投资单位管理，其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其主要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信托

重庆信托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以渝府[2001]31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以渝银复[2001]243号文同意，于2001年12月由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改制而成，注册资本为103,373.00万元，后经过多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截止2011年6月30日，重庆信托注册资本243,873.00万元，其中，国信控股持股比例为66.99%，账面资产总额为905,135.84万元，负债总额84,198.75万元，账面净资产为820,941.09万元。重庆信托201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776.77万元，净利润15,275.19万元。

重庆信托主营业务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

(2) 三峡银行

三峡银行的前身是万州商业银行，成立于1998年2月18日，原资本金1.41亿元，2008年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万州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71号）的批复同意，由万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6月30日，三峡银行下设经营机构32家，股本201,179.07万元，其中，重庆信托持股比例为34.79%，表内资产总额为5,360,237.77万元，表内负债总额5,072,005.48万元，账面净资产为288,232.29万元。三峡银行201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2,875.99万元，净利润25,098.98万元。

三峡银行主要经营范围为人民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的存贷款业务。

(3) 益民基金

益民基金成立于2005年12月，系经中国证监会审批，专业从事基金管理的金融机构，取得A053号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重庆信托持股比例为49%。截止2011年6月30日，益民基金共管理四只基金，分别为益民货币市场基金、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开放契约型基金。

益民基金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

其他业务，截止2011年6月30日，益民基金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表内资产总额为21,259.02万元，负债总额824.57万元，净资产为20,434.45万元。益民基金201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500.16万元，净利润1,160.28万元。

(4) 重庆路桥

重庆路桥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代码600106)，截止2011年6月30日重庆路桥股本为45,387.10万元，资产总额546,729.55万元，负债总额为387,371.73万元，净资产为159,357.81万元，国信控股持股比例为13.89%，持股数量为63059609股(全流通)，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路桥的第一大股东为国信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98%。

目前重庆路桥主要经营范围为长江石板坡大桥、嘉陵江石门大桥、嘉华嘉陵江大桥、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经营、维护。

(5) 渝涪高速

渝涪高速于2003年9月17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主要经营和管理重庆渝涪高速公路，国信控股对其持股比例为52.5%。截止2011年6月30日，渝涪高速公路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账面资产总额为788,910.22万元，负债总额504,593.07万元，账面净资产为284,317.15万元。公司201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8,090.66万元，净利润12,345.91万元。

渝涪高速目前主营业务为经营自2003年9月30日零时起至2033年9月29日24时止渝涪高速公路30年期特许经营权。

(三) 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7,128.41	154,883.61	109,304.12	76,797.80
长期股权投资	267,398.65	224,301.67	402,298.53	402,298.53
固定资产	2,593.48	2,528.98	2,466.71	1,833.28
无形资产	0	0	0	0
其他资产	0	0	40,405.90	77,867.84
资产合计	277,120.54	381,714.26	554,475.26	558,797.45
流动负债	86,238.96	139,272.06	208,825.78	217,538.63
长期负债	0	0	90,000.00	90,000.00
负债合计	86,238.96	139,272.06	298,825.78	307,538.63
净资产	190,881.58	242,442.20	255,649.48	251,258.82

近三年经营状况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6月
营业收入	1,276.35	494.72	21,889.52	47.4
投资收益	1,474.21	73,496.27	7,787.45	3,949.98
营业利润	1,491.43	69,362.12	17,257.68	-4,484.21
利润总额	1,491.43	68,862.12	17,382.68	-4,484.55
净利润	1,491.43	51,560.62	13,155.06	-4,484.55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997,895.90	1,127,389.33	3,340,448.06	3,904,127.17
长期股权投资	42,439.98	21,430.08	21,790.35	21,770.11
固定资产	54,833.33	59,832.35	472,766.85	470,437.45
无形资产	21,975.88	12,183.51	7,065.80	12,236.63
其他资产	959,746.75	2,521,520.86	2,702,641.91	3,069,869.24
资产合计	2,076,891.85	3,742,356.13	6,544,712.97	7,478,440.60
流动负债	1,373,893.35	1,988,175.61	4,159,635.93	5,060,149.99
长期负债	225,176.80	984,481.80	1,155,919.03	1,134,871.98
负债合计	1,599,070.15	2,972,657.41	5,315,554.96	6,195,021.97
净资产	477,821.70	769,698.72	1,229,158.01	1,283,418.63
归属于母公司	250,034.84	500,690.82	589,921.56	629,233.21

近三年经营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6月
营业收入	153,641.00	162,740.96	320,505.74	250,437.26
营业利润	107,047.29	189,982.43	142,620.70	69,823.83
利润总额	106,105.60	186,676.01	146,471.14	69,539.75
净利润	82,123.45	140,728.64	111,308.31	51,291.58
归属于母公司	60,917.36	114,927.03	75,780.74	18,554.59

五、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2011年11月1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重庆市仲裁委员会就国信控股之其他股东诉南光香港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之裁定,以南光香港持有的国信控股38.412%的股权为执行标的立案执行。

近日,国信控股其他股东向公司发出了参与上述股权执行的邀请。

鉴于本次收购以司法执行方式获得,并考虑司法执行以及境外交易方式的特殊性,

为此，公司拟定了以参股方式联合清华控股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以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 TF-EPI 为投资主体的，以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共同出资投资收购国信控股 38.412% 股权的投资计划。本次投资计划分为二个阶段进行实施。

第一阶段公司联合清华控股以境外全资子公司 TF-EPI 通过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出资收购国信控股 38.412% 股权，其中收购价格以法院指定的评估机构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大天健鉴[2011]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34.07 亿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履行重庆市人民法院的确认程序）为国信控股 38.412% 股权的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仲裁费、执行费、以及为本次交易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后，在此基础上适当浮动，拟定交易价格。

第二阶段公司联合清华控股引入其它投资人，最终清华控股持有 TF-EPI 不少于 26% 的股权（间接持有国信控股约不少于 9.99% 的股权）、公司持有 TF-EPI 不少于 25% 的股权（间接持有国信控股约不少于 9.60% 的股权），其余权益由引进的投资者分别享有。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市以来，坚持以“技术+资本”为发展战略，依托资本市场不断地把清华大学的科研成果产业化，随着公司经营业务收入规模地持续增加，公司提出了“合作共赢”的发展策略，将产业发展的模式由成果孵化向企业孵化进一步延伸，在产业领域通过分业经营的方式培育具有先进型和领先型的高科技企业群，在组织架构上适应高科技产业持续创新的发展特点。为使公司资源更好地发挥效率，2010 年公司组建了十二个产业本部，初步搭建投资型控股公司的组织架构，一方面公司下属各产业本部在其专业领域内继续承担公司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功能，鼓励产业本部独立发展，自负盈亏，培养优秀的管理队伍；另一方面公司依托金融资本的产业整合功能，加快企业孵化模式的发展，即以投资控股以及鼓励内部创新业务的再创业等方式，通过共享公司成熟的管理资源，推进创新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在战略上有意参与金融资产管理方面的业务，充实和完善“技术+资本”发展战略的内涵。

国信控股拥有重庆信托、重庆路桥、渝涪高速、三峡银行、益民基金等下属子公司的控股型公司，作为股权投资公司，其利润来源主要为下属三类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一是金融类，主要包括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企业的收益；二是高速公路及桥梁管理类，包括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的收益；三是涉及物业管理、财务咨询、饭店经营等其他类，如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投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饭店有限公司等的收益。国信控股资产规模适中，公司治理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为此，公司接受国信控股其他股东的建议，联合清华控股参与国信控股上述股权的司法执行。

本次参与国信控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对国信控股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利用国信控股金融资本平台及其发展优势，积极探索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融合的发展途径，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实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因本次收购系通过参与司法执行方式获得，存在司法执行程序不确定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清华控股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审批时间不确定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认为，上述交易涉及司法执行及境外投资等诸多环节，交易方式特殊且结构复杂，公司将以稳健原则控制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并将根据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此外，通过司法方式收购股权能够保证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也充分地保障了公司利益。

本次参股国信控股是公司在新形势下实施“技术+资本”的一种战略投资举措，同时也面临长期经营涉及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各类风险因素。公司认为，国信控股控制和管理的主要资产是重庆信托、三峡银行、益民基金、西南证券等优质金融资产。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来看，我国金融行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金融服务社会的功能将伴随我国经济发展逐步提升，从长期看，国信控股资产和经营状况良好，能够保值增值，本次对外投资风险可控。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参股方式联合清华控股等投资人通过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收购国信控股部分股权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重天健鉴[2011]2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7日

本报告防伪编码
3922 9165 5514 号，请查验
www.cqjcpa.org.cn 查询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股权
司法鉴定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重天健评鉴[2011]2号

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的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评估报告日	34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35
资产评估明细表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股权司法鉴定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们出具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5、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受到本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应当知晓资产评估服务的专业特点，并以合理的方式理解、使用评估报告。如在资产和市场状况以及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决策日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作必要调整。

7、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评估胜任能力。

8、本次司法鉴定涉及的司法裁定书等由受理此案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9、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股权司法鉴定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重天健评鉴[2011]2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对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的股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贵院拟司法处置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的股权而涉及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人员依据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价格信息，针对评估对象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核查、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具体为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8.412%的股权)。具体评估范围为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评估人员核实的资产及负债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558,797.4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558,797.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96,125.53 万元,增值额为 637,328.08 万元,增值率为 114.05%; 负债账面值为 307,538.6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09,241.65 万元,评估价值 309,241.65 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为 251,258.8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49,555.8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86,883.88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637,328.08 元,增值率为 255.3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76,797.80	76,797.80	76,787.80	-10.00	-0.01
2 非流动资产	481,999.65	481,999.65	1,119,337.73	637,338.08	132.23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259.78	77,259.78	77,259.78	-	-
4 长期股权投资	402,298.53	402,298.53	1,036,873.39	634,574.86	157.74
5 投资性房地产	608.05	608.05	1,299.10	691.05	113.65
6 固定资产	1,833.28	1,833.28	3,905.46	2,072.18	113.03
7 资产总计	558,797.45	558,797.45	1,196,125.53	637,328.08	114.05
8 流动负债	217,538.63	219,241.65	219,241.65	-	-
9 非流动负债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
10 负债合计	307,538.63	309,241.65	309,241.65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1,258.82	249,555.80	886,883.88	637,328.08	255.39

评估结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即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886,883.88 万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亿陆仟捌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截止评估基准日, 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 的股权, 则该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40,669.84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亿零陆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溢价的影响。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成立条件：评估结论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完整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股权司法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重天健评鉴[2011]2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拟司法处置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的股权而涉及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及委托评估事项概况

1、委托方

本次司法鉴定项目的委托方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2011)渝高法委鉴字第 17 号)，本次评估基本事项如下：

委托评估对象：被执行人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的股权资产。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司法鉴定涉及的被评估单位为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何玉柏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叁仟叁佰柒拾叁万元整

实收资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的领域内依法进行投资；(二)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2、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等咨询服务；(四)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经营的，须办理相应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2、企业基本概况

2.1 历史沿革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信控股”)系由北京宇泰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系由股东北京宇泰信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府[2007]92 号)，由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重庆华葡桥梁有限公司、重庆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分别以所持有的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以及重庆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0 万元，对国信控股增资至 16.3373 亿元。

2009 年 12 月，重庆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与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信控股 38.412% 的股权转让给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以及部分股东公司名称变更或股权转让后，截止评估基准日，国信控股的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755	38.41%
重庆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43	12.94%
重庆希格玛海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2.24%
重庆新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2.24%
重庆新纪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2.24%
重庆华葡投资有限公司	13745	8.41%
重庆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5730	3.51%
合计	163373	100.00%

2.2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宜。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委派或更换。公司设监事二名，由股东委派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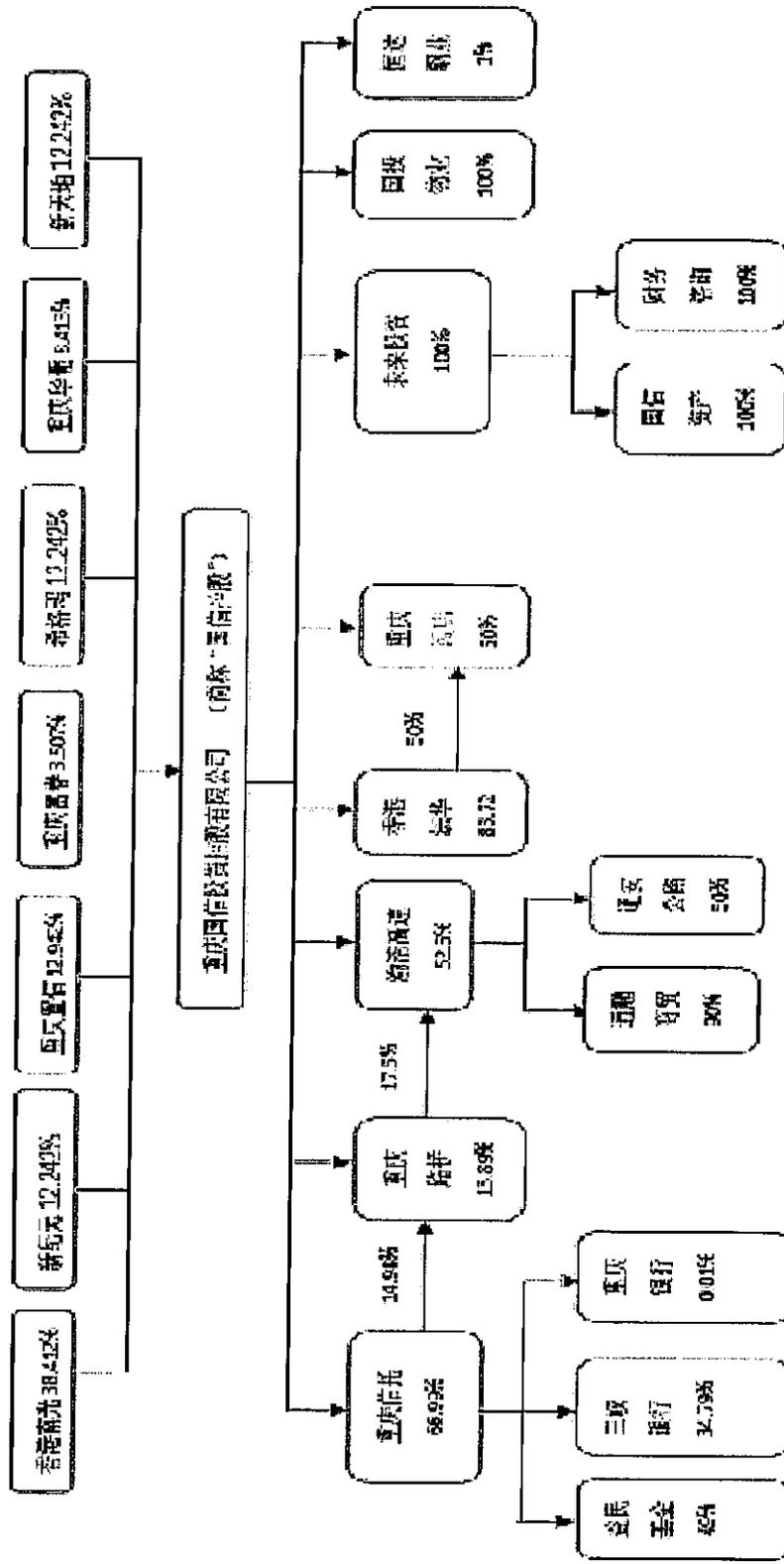
公司下设投资管理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三部门。

投资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业务工作；财务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综合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后勤工作。

2.3 公司股权架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国信控股有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 8 家，分别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信托”)、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未来投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路桥”)、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渝涪高速”)、重庆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投物业”)、重庆恒达钢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达钢业”)、香港法华工商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法华”)和重庆饭店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饭店”)，控股、参股孙公司 7 家，分别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益民基金”)、重庆三峡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峡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银行”)、重庆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资产”)、重庆国投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咨询”)、重庆通鹏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通鹏商贸”)和重庆通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通安公路”), 股权架构详见 P10 股权结构图。



2.4 主要业务介绍

国信控股主要为股权投资公司，主要从事对下属被投资单位管理，其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所属行业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金融类，包括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企业，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以渝府[2001]31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以渝银复[2001]243号文同意，于2001年12月由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改制而成，注册资本为103,373.00万元，后经过多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信托注册资本243,873.00万元，账面资产总额为905,135.84万元，负债总额84,198.75万元，账面净资产为820,941.09万元。公司201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776.77万元，净利润15,275.19万元。

信托公司主营业务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

②三峡银行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的前身是万州商业银行，成立于1998年2月18日，原资本金1.41亿元，2008年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万州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71号)的批复同意，由万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三峡银行下设经营机构32家，股本201,179.07万元，表内资产总额为5,360,237.77万元，表内负债总额5,072,005.48万元，账面净资产为288,232.29万元。公司201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2,875.99万元，净利润25,098.98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为人民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的存贷款业务。

③益民基金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系经中国证监会审批，专业从事基金管理的金融机构，取得 A053 号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共管理四只基金，分别为益民货币市场基金、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开放契约型基金。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评估基准日，益民基金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表内资产总额为 21,259.02 万元，负债总额 824.57 万元，净资产为 20,434.45 万元。公司 2011 年 1-6 月年实现营业收入 4,500.16 万元，净利润 1,160.28 万元。

(2)高速公路及桥梁管理类，包括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①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代码 600106，以下简称“重庆路桥”)，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本为 45,387.10 万元，资产总额 546,729.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7,371.73 万元，净资产为 159,357.81 万元，国信控股持股比例为 13.89%，持股数量为 63059609 股(全流通)，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路桥的第一大股东为国信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目前重庆路桥主要经营范围为长江石板坡大桥、嘉陵江石门大桥、嘉华嘉陵江大桥、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经营、维护。

②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主要经营和管理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截止评估基准日，渝涪高速公路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账面资产总额为 788,910.22 万元，负债总额 504,593.07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284,317.15 万元。公司 2011 年 1-6 月年实现营业收入 38,090.66

万元，净利润 12,345.91 万元。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经营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零时起至 2033 年 9 月 29 日 24 时止渝涪高速公路 30 年期特许经营权。

2.4.3 其他类，包括物业管理、财务咨询、饭店经营等，被投资单位主要为下属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投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饭店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目前无实体经营业务或经营业务规模小。

3、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3.1 近年报表简况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7,128.41	154,883.61	109,304.12	76,797.80
长期股权投资	267,398.65	224,301.67	402,298.53	402,298.53
固定资产	2,593.48	2,528.98	2,466.71	1,833.28
无形资产	0	0	0	0
其他资产	0	0	40,405.90	77,867.84
资产合计	277,120.54	381,714.26	554,475.26	558,797.45
流动负债	86,238.96	139,272.06	208,825.78	217,538.63
长期负债	0	0	90,000.00	90,000.00
负债合计	86,238.96	139,272.06	298,825.78	307,538.63
净资产	190,881.58	242,442.20	255,649.48	251,258.82

近三年经营状况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6月
营业收入	1,276.35	494.72	21,889.52	47.4
投资收益	1,474.21	73,496.27	7,787.45	3,949.98
营业利润	1,491.43	69,362.12	17,257.68	-4,484.21
利润总额	1,491.43	68,862.12	17,382.68	-4,484.55
净利润	1,491.43	51,560.62	13,155.06	-4,484.55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997,895.90	1,127,389.33	3,340,448.06	3,904,127.17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	42,439.98	21,430.08	21,790.35	21,770.11
固定资产	54,833.33	59,832.35	472,766.85	470,437.45
无形资产	21,975.88	12,183.51	7,065.80	12,236.63
其他资产	959,746.75	2,521,520.86	2,702,641.91	3,069,869.24
资产合计	2,076,891.85	3,742,356.13	6,544,712.97	7,478,440.60
流动负债	1,373,893.35	1,988,175.61	4,159,635.93	5,060,149.99
长期负债	225,176.80	984,481.80	1,155,919.03	1,134,871.98
负债合计	1,599,070.15	2,972,657.41	5,315,554.96	6,195,021.97
净资产	477,821.70	769,698.72	1,229,158.01	1,283,418.63
归属于母公司	250,034.84	500,690.82	589,921.56	629,233.21

近三年经营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6月
营业收入	153,641.00	162,740.96	320,505.74	250,437.26
营业利润	107,047.29	189,982.43	142,620.70	69,823.83
利润总额	106,105.60	186,676.01	146,471.14	69,539.75
净利润	82,123.45	140,728.64	111,308.31	51,291.58
归属于母公司	60,917.36	114,927.03	75,780.74	18,554.59

3.2 公司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国信控股近三年会计报表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1年6月30日财务状况及2011年1-6月经营成果未经审计，各年度审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报告号	大信渝审字(2009)第00118号	大信渝审字(2010)第00149号	大信渝审字(2011)第00476号
审计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除委托方外，本次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当事方、有关主管部门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2011)渝高法委鉴字第17号)，因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重庆华葡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一案，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的股权涉及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进行评估，为委托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拟处置上述股权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1)本次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具体为被执行人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的股权。

(2)评估对象资产法律权属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依据工商登记、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755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38.412%，为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委托评估的股权为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的股权资产，系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资产。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2011)渝五中法民保字第 1 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因申请人重庆华葡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11 年 1 月 12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50 万股股权予以冻结。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2011)渝五中法仲执字第 00691 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稿》，2011 年 11 月 28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冻结被执行人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股权，冻结期限为 1 年，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权。

2、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涉及的具体评估范围为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额资产、长期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流动负债及长期负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558,797.45万元,调整后账面资产总额为558,797.45万元,账面负债总额为307,538.63万元,调整后负债总额为309,241.65万元,账面净资产为251,258.82万元,调整后账面净资产为249,555.8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申报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767,978,027.80	767,978,027.80
2	货币资金	2,507,537.88	2,507,537.88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01,500.40	12,101,500.40
4	其他应收款	753,368,989.52	753,368,989.52
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9,996,457.63	4,819,996,457.63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2,597,847.95	772,597,847.95
7	长期股权投资	4,022,985,251.22	4,022,985,251.22
8	投资性房地产	6,080,548.05	6,080,548.05
9	固定资产	18,332,810.41	18,332,810.41
10	三、资产总计	5,587,974,485.43	5,587,974,485.43
11	四、流动负债合计	2,175,386,325.58	2,192,416,477.83
12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15,400,000.00	1,615,400,000.00
14	应交税费	100,552.70	100,552.70
15	其他应付款	479,885,772.88	496,915,925.13
1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7	长期借款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8	六、负债总计	3,075,386,325.58	3,092,416,477.83
1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12,588,159.85	2,495,558,007.60

本次国信控股申报评估的账面值未经审计,评估人员在清查核实过程中,对发现的需调整的事项,经与被评估单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在评估申报账面值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并将调整事项在“调整后账面价值”一列反映。

经评估人员清查核实,没有证据表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评估对象不一致。被评估单位也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而未纳入的资产和负债存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司法评估特定的评估目的及鉴定委托书委托，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本次司法评估特定的评估目的及鉴定委托书委托，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1年6月30日。一切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拥有或存在的资产。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2007年11月23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准则依据

- 1、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财政部 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4]134号《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5]37号《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8]218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
- 8、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9、财政部令第42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三)经济行为文件

- 1、《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2011)渝高法委鉴字第17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信控股及其各子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 2、《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稿》；
- 3、国信控股及其各子公司《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 4、国信控股及其各子公司车辆行驶证；
- 5、国信控股及其各子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书、原始购置发票、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
- 6、国信控股及其各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7、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企业提供《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近年度审计报告、基准日财务报表、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2、中国人民银行 2011 年 6 月 30 日贷款利率、存款利率、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
- 3、2011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税赋、税率；
- 4、评估基准日房地产所在地市房地产价格信息资料；
- 5、近期出版的《机械电子价格动态》、《电脑周报》、《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等杂志报价；
- 6、《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月刊)；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 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8]407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 11、财金[2005]49 号《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
- 12、银发[2002]9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通知》；
- 13、《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2004 年第 2 号令颁布实施，根据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第五十五次主席会议《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14、银监发[2007]5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
- 15、2006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证监基金字[2006]154 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通知[2007]39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高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6号(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的规定;

17、《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证监会计字[2007]1号);

18、财金[2010]5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9、评估人员实地踏勘、记录;现场收集或通过 Wind 资讯、网络查询、电话等方式收集的公开市场交易信息资料;

20、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较的参考企业,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企业、股权、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企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两种市场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但运用市场法需要获得合适的市场交易参照物,由于市场经济的不完善,评估人员无法获得与国信控股公司规模、经营业务种类相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思路,是根据被评估公司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确定企业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的方法。收益法适用前提条件为:(1)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2)能够对与企业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鉴于:国信控股设立目的为承接重庆国际信托投资

有限公司剥离的非金融类实业投资，截止评估基准日，国信控股为投资管理型公司，其核心资产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公司自身经营活动较少，其收益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分红，未来收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因评估人员较容易获得被评估单位的重置价值，故对被评估单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及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结合上述三种方法的适用性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信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再乘以 38.412% 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思路下，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

对于银行存款，在核对银行存款对账单原件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出投资款，通过核对交易流水和对账单，在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对于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对有关债权明细账和总账进行了核对，对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债务人的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查阅财务资料，核实账面金额是否准确，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向被评估单位了解往来单位的目前经营情况，对所能形成相应资产的权益和收回可能性逐户进行分析判断，经过分析以最可能收回的金额或资产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3)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流通股股票投资，本次评估以基准日流通股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通股的价值=基准日该流通股收盘价×持有股份数

2、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

主要为国信控股取得的信托产品受益权，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收集相关信托产品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详细了解每份信托产品合同及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内容、信托产品涉及的信托双方的权利义务，了解各信托项目目前的施行情况，向被评估单位了解企业信托产品的核算方法，核实账面值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逐笔分析、核实后确定评估值。

3、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控股的股权投资和非控股的股权投资。

(1)对国信控股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包括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饭店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以经评估后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价值和持股比例确定长期投资评估值。评估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根据被投资单位资产规模、经营状况、评估人员收集资料情况，对控股子公司评估方法的选择如下：

①对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由于该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稳定，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前景明朗，故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分析比较后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其评估价值；

②对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饭店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由于其自身无实质经营业务，主要经营收入为投资收益或租赁收入等，或经营收入不稳定或无盈利，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确定其评估价值；

③对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由于该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具有较强的垄断性和收益性，资产基础法不能完整体现其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其评估价值。

④对香港华法工商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因公司已多年无经营业务，故取得公司最近一年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按审定后账面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2)对国信控股持有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3.89%股权

由于重庆路桥为已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06)，截止评估基准日，国信控股持有的重庆路桥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故以基准日重庆路桥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确定长期投资的评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通股的价值=基准日该流通股收盘价×持有股份数

(3)对持有重庆中华置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该股权评估基准日已经对外转让，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到，但股权过户工作未完成。评估人员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金额和其他事项，分析确定其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4)对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0.60%的重庆恒达钢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其持股比例极小，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报表的净资产和持股比例确定长期投资评估值。评估公式为：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亦未考虑大宗交易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关于房屋建筑物(含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

包括列示在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房屋建筑物，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

所谓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实物状况、权益状况的适当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公式为： $V=VB\times A\times B\times D\times E\times F$

式中：V——估价对象价格

VB——可比案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期日因素修正系数

D——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E——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F——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5、关于电子设备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工作收集与了解的各种情况，进行整理与综合分析，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电子设备的具体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予以评估，因国信控股电子设备均为常用设备，运输和安装简单，故按购买价计算重置全价，再结合设备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的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6、关于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评估

关于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对长期借款等长期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的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前期准备、现场核查、评定估算及提交报告。

(一)前期准备阶段

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就资产评估委托事宜进行了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

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核查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

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评估人员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调查；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已有的揭示外，假设评估过程中所评估资产的权属为合法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2、对于本评估报告依据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假设其为真实和可信的，仅根据执业规范要求作一般性核查和验证。

3、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外，假设各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

4、评估人员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

5、假设被评估单位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施有效管理。

6、评估人员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7、本评估报告中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

8、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设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都已充分揭示的前提下作出的。

9、假设与测算对象相关的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中，并保持或者提高相关资质。

十、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558,797.4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558,797.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96,125.53 万元，增值额为 637,328.08 万元，增值率为 114.05%；负债账面值为 307,538.6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09,241.65 万元，评估价值 309,241.65 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251,258.8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49,555.8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86,883.88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637,328.08 元，增值率为 255.3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76,797.80	76,797.80	76,787.80	-10.00	-0.01
2 非流动资产	481,999.65	481,999.65	1,119,337.73	637,338.08	132.2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259.78	77,259.78	77,259.78	-	-
4 长期股权投资	402,298.53	402,298.53	1,036,873.39	634,574.86	157.74
5 投资性房地产	608.05	608.05	1,299.10	691.05	113.65
6 固定资产	1,833.28	1,833.28	3,905.46	2,072.18	113.03
7 资产总计	558,797.45	558,797.45	1,196,125.53	637,328.08	114.05
8 流动负债	217,538.63	219,241.65	219,241.65	-	-
9 非流动负债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
10 负债合计	307,538.63	309,241.65	309,241.65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1,258.82	249,555.80	886,883.88	637,328.08	255.39

评估结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即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886,883.88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亿陆仟捌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截止评估基准日,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的股权,则该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40,669.84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亿零陆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溢价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下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国信控股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2、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国信控股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财务资料 and 经营资料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国信控股股东部分权益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已经办理的或正在办理的抵押、担保等可能造成的影响,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注意到截止评估基准日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信控股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8.412%的股权,本次评估根据国信控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后直接确定委估 38.412%的股权价值,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次评估对象--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的股权资产(62755 万股股权),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2011)渝五中法民保字第 1 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因申请人重庆华葡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11 年 1 月 12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请重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50 万股的股权予以冻结。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2011)渝五中法仲执字第 00691 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稿》，2011 年 11 月 28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冻结被执行人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股权，冻结期限为 1 年，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注意到评估基准日前公司已将持有的重庆中华置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基准日后本报告出具日前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款已全部收取，并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评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对价扣除因该项股权转让收益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确认该项股权的评估值。

7、公司持有香港法华工商发展有限公司 83.72%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价值为 0。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资料，香港法华工商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香港法华成立于 1984 年，原始股东为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煤炭分公司和香港东侨发展有限公司，1988 年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由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 19 万美元受让了香港法华 30%的股权；由于香港法华经营资金主要由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提供，但公司的管理权并不在中方，外方又无力管理，造成合资公司经营亏损。1992 年根据经贸部加强驻港机构管理的的精神，为扭转亏损局面，经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受让北京天平公司持有的香港法华 30%的股权，至此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香港法华 60%的股权；1995 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增资 581.25 万港币，折合 75.08 万美元，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合资企业的股份达到 78.9%(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增资的 581.25 万港币，即 75.08 万美元从香港法华所欠贷款利息中冲抵)；1996 年原外方之一崔静华欠香港法华债务，经董事会议通过，用崔静华所持香港法华 5.43%的股份冲减，至此香港法华股权结构变更为：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3.72%，

林山顺(柬埔寨人)16.28%。2007年,因重庆信托进行实业剥离的需要,重庆信托将持有的香港法华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华原雇佣人员汇报的情况以及国信控股掌握的资料,香港法华成立后在内地主要投资了重庆饭店(250万美元)和长春华侨饭店,长春华侨饭店已在2005年前处置完毕,处置资金全部用于归还所欠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借款,现香港法华的有效资产仅余对重庆饭店的投资。香港法华早在90年代末就没有了任何经营业务,只是因股东林山顺已死亡多年,以及国家外资公司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注销无法完成,公司才迫不得已按照香港法律的规定按时年检,年检等事务委托香港秘书公司处理。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仅取得国信控股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及香港法华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根据香港法华公司2010年度审计后报表数据,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重庆饭店50%的股权,经分析测算,香港法华公司净资产仍为负数,故本次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0。

8、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或限售股股票均采用评估基准日收盘价为基础进行计算,评估人员注意到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前一个工作日,评估范围内股票收盘价已经出现较大变化,具体如下,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基准日持股数量	基准日收盘价	评估结果	报告出具日前一日收盘价	价值影响(万元)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流通股						
西山煤电	000983	500,000.00	24.2	1,210.00	18.17	-301.5
重庆路桥	600106	63,059,609.00	9	56,753.65	7.74	-7,945.51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流通股						
重庆路桥	600106	67,982,366.00	9	61,184.13	7.74	-6,193.63
中国重工	601989	1,999,954.00	13.79	2,757.94	6.37	-994.11
*ST国创	600145	1,883,450.00	8.4	1,582.10	7.95	-56.78
中国联通	600050	9,000,007.00	5.25	4,725.00	5.28	18.09
中粮生化	000930	2,000,000.00	7.77	1,554.00	6.53	-166.14
综艺股份	600770	1,507,050.00	18.92	2,851.34	17.03	-190.81
浦发银行	600000	1,300,046.00	9.84	1,279.25	8.8	-90.57
招商银行	600036	2,000,000.00	13.02	2,604.00	11.74	-171.49
保利地产	600048	2,000,000.00	10.99	2,198.00	9.69	-174.17
中天科技	600522	1,000,000.00	23.64	2,364.00	16.63	-469.60
科达机电	600499	2,099,094.00	16.01	3,360.65	11.91	-558.25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基准日持股数量	基准日收盘价	评估结果	报告出具日前一日收盘价	价值影响(万元)
广船国际	600685	662,130.00	30.04	1,989.04	18.7	-501.22
兴业银行	601166	1,000,000.00	13.48	1,348.00	12.59	-52.92
江淮汽车	600418	1,977,784.00	11.11	2,197.32	6.37	-628.01
省广股份	002400	586,881.00	19.45	1,141.48	23.42	156.08
天坛生物	600161	93,356.00	16.95	158.24	18.52	9.82
西山煤电	000983	2,499,760.00	24.2	6,049.42	18.17	-1,009.78
风范股份	601700	41,220.00	24.6	101.4	22.54	-5.69
博威合金	601137	550,764.00	20.5	1,129.07	19.45	-38.74
煤气化	000968	1,342,574.00	25.33	3,400.74	17.41	-712.32
江西铜业	600362	1,003,354.00	35.44	3,555.89	25.59	-662.06
内蒙君正	601216	1,868,600.00	24.19	4,520.14	19.71	-560.80
平高电气	600312	1,000,000.00	10.15	1,015.00	10.24	6.03
福田汽车	600166	500,000.00	8.68	437	6.77	-63.98
江南水务	601199	147,094.00	14.71	216.38	14.87	1.58
文山电力	600995	1,499,950.00	10.73	1,609.45	7.52	-322.55
华侨城A	000069	7,022,100.00	7.91	5,554.48	7.06	-399.85
潍柴重机	000880	300,000.00	19.24	577.2	12.31	-139.27
攀钢钒钛	000629	1,518,662.00	11.07	1,681.16	6.67	-447.63
中科三环	000970	9,100,000.00	20.69	18,827.90	22.2	975.37

特别说明：报告出具日前一工作日收盘价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之间的分红对流通股市场价值的影响。

9、抵押担保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 7 笔，担保债权本金为 1,060,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债权本金	担保形式	所担保债权期间
1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6月20日-2013年6月20日
2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7年1月13日-2011年11月13日
3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0年6月23日-2012年6月23日
4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3月4日-2013年3月4日
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9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30日
6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3月18日-2013年3月18日
7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6月-2014年6月
合计		1,060,000,000.00		

(2)2010年12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签定股权质押合同,公司以持有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2.5%股权为本公司长期借款本金7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质押尚未解除。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担保、质押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10、相关承诺事项

(1)2010年12月22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公司签订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将其享有的重庆信托[XT]字第1002106号《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信托收益权转让给公司,转让总价款2.16亿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上述信托收益权对应的信托财产为重庆愉邦旭地产有限公司66.67%股权,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双方约定于转让协议签订日支付300万元信托收益权转让款,2011年12月16日支付2.13亿元信托收益权转让款并办理信托收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登记费由公司承担。

(2)2010年12月23日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重庆信托[GW]字第2010376号协议承诺受让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XT]字第1001105号《金融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投资金融资产形成的信托财产,并收取承诺费。协议约定公司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承诺:“在每信托期限届满前,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的标的金融资产等信托财产无法实现,或投资的标的金融资产等信托财产变现后的年化收益率低于6.08%的,公司按照年化收益率6.08%的计算每期信托本金溢价受让款。在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的标的金融资产未能按约定收到的投资收益、利息等其他收入时,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和现金流状况,代垫上述投资收益、利息等其他收入,待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现上述投资收益、利息等其他收入时归还公司”。协议同时约定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每信托期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承诺费,承诺费为当期信托收入扣除该期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其他地税及该期信托项下受益人按5.56%/年预期收益率实现的收益后余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2011年1月20日,公司与重庆东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重庆东华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三峡银行4.971%的股权转让给国信控股,截止评估基准日,国信控股已向重庆东华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亿元(挂账其他应

收款), 2011年8月19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3亿元, 截止报告出具日, 该项股权转让尚未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2011年1月27日, 公司与重庆希格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重庆希格玛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三峡银行3.231%股权转让给国信控股, 截止评估基准日, 国信控股已向重庆希格玛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8500万元(挂账其他应收款), 2011年8月19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95亿元, 截止报告出具日, 该项股权转让尚未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截止本次报告出具日, 该股权转让交易行为尚未完成, 公司支付的款项仅为股权受让款一部分, 故本次评估仍按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12、重大期后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 国信控股持有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2.5%股权,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 评估人员注意到: 根据重庆路桥(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600106)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拟收购其持有的3.1亿股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占渝涪高速总股本的15.5%), 重庆路桥公司股东已审议通过了收购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截止本次报告出具日, 该股权转让交易行为尚未完成, 故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期后股权转让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上述特别事项说明中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 请委托方、相关当事方予以关注, 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独立的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

2、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仅包括委托方、本次经济行为的相关当事方和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报告使用人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造成的后果，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12年6月29日起失效。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或质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5、其他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限制。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1年12月5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鉴定人:



鉴定复核人: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共26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76,797.80	76,797.80	76,797.80	76,787.80	-10.00	-0.01	
2 非流动资产	481,999.65	481,999.65	481,999.65	1,119,337.73	637,338.08	132.2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259.78	77,259.78	77,259.78	77,259.78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402,298.53	402,298.53	402,298.53	1,036,873.39	634,574.86	157.74	
7 投资性房地产	608.05	608.05	608.05	1,299.10	691.05	113.65	
8 固定资产	1,833.28	1,833.28	1,833.28	3,905.46	2,072.18	113.03	
9 在建工程	-	-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	-	
16 商誉	-	-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20 资产总计	558,797.45	558,797.45	558,797.45	1,196,125.53	637,328.08	114.05	
21 流动负债	217,538.63	219,241.65	219,241.65	219,241.65	-	-	
22 非流动负债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	
23 负债合计	307,538.63	309,241.65	309,241.65	309,241.65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1,258.82	249,555.80	249,555.80	886,883.88	637,328.08	255.39	

评估机构：重庆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

共26页第2页

表2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科目名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767,978,027.80	767,978,027.80	767,878,027.80	-100,000.00	-0.01
2	货币资金	2,507,537.88	2,507,537.88	2,507,537.88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01,500.40	12,101,500.40	12,101,500.40	-	-
4	应收票据	-	-	-	-	-
5	应收账款	-	-	-	-	-
6	预付款项	-	-	-	-	-
7	应收利息	-	-	-	-	-
8	应收股利	-	-	-	-	-
9	其他应收款	753,368,989.52	753,368,989.52	753,268,989.52	-100,000.00	-0.01
10	存货	-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9,996,457.63	4,819,996,457.63	11,193,377,324.04	6,373,380,866.41	132.23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2,597,847.95	772,597,847.95	772,597,847.95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4,022,985,251.22	4,022,985,251.22	10,368,733,925.09	6,345,748,673.87	157.74
18	投资性房地产	6,080,548.05	6,080,548.05	12,991,000.00	6,910,451.95	113.65
19	固定资产	18,332,810.41	18,332,810.41	39,054,551.00	20,721,740.59	113.03
20	在建工程	-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
25	无形资产	-	-	-	-	-
26	开发支出	-	-	-	-	-
27	商誉	-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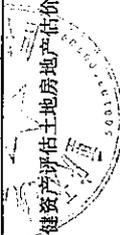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

共26页第3页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增值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1	三、资产总计	5,587,974,485.43	11,961,255,351.84	114.05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175,386,325.58	2,192,416,477.83	-
33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15,400,000.00	1,615,400,000.00	-
35	应付票据	-	-	-
36	应付账款	-	-	-
37	预收款项	-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	-	-
39	应交税费	100,552.70	100,552.70	-
40	应付利息	-	-	-
41	应付股利	-	-	-
42	其他应付款	479,885,772.88	496,915,925.13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
46	长期借款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
47	应付债券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50	预计负债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3	六、负债总计	3,075,386,325.58	3,092,416,477.83	-
54	七、净资产	2,512,588,159.85	8,868,838,874.01	255.39

评估机构：重庆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

共26页第10页
表3-8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恒丰银行重庆分行	受让信托受益权预付款	2011/6/29	1年以内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	
2	上海宝瑞置业有限公司	预付购房款	2010/9/16	1年以内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3	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鼎顺股权转让款	2010/12/31	1年以内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4	重庆北部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卢家湾项目土地联合整治	2009/2/16	2-3年	33,750,000.00	33,750,000.00	33,750,000.00	-	-	
5	重庆东华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三峡银行股权转让款	2011/1/20	1年以内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6	重庆国投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1/5/24	1年以内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	-	
7	重庆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1/4/14	1年以内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8	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1/3/3	1年以内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	-	
9	重庆希格玛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三峡银行股权转让款	2011/3/3	1年以内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	-	
10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垫付分红款	2010/12/24	1年以内	73,287,893.00	73,287,893.00	73,287,893.00	-	-	
11	重庆中梁山饮品有限公司渝中区朝千路直销店	水桶押金	2011/1/26	1年以内	500.00	500.00	500.00	-	-	
12	秦晓倩	备用金	2010/10/15	1年以内	162,850.00	162,850.00	162,850.00	-	-	
13	石琛	备用金	2011/5/24	1年以内	49,723.60	49,723.60	49,723.60	-	-	
14	赵晨霞	备用金	2011/1/20	1年以内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15	重庆希格玛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	代付资金占用款	2011/1/4	1年以内	4,770,410.96	4,770,410.96	4,770,410.96	-	-	
16	代扣个人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	2011/6/23	1年以内	1,392.39	1,392.39	1,392.39	-	-	
17	代扣个人社会保险费	失业保险	2011/6/23	1年以内	6,219.57	6,219.57	6,219.57	-	-	
	合计				753,368,989.52	753,368,989.52	753,268,989.52	-100,000.00	-0.0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753,368,989.52	753,368,989.52	753,268,989.52	-100,000.00	-0.01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报人：赵燕荣

填表日期：2011年11月27日

评估人员：黄路军 范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

共26页第17页

表4-6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9,451,103.75	18,241,644.15	19,451,103.75	18,241,644.15	38,973,000.00	38,973,000.00	19,521,896.25	20,731,355.85	100.36	113.65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9,451,103.75	18,241,644.15	19,451,103.75	18,241,644.15	38,973,000.00	38,973,000.00	19,521,896.25	20,731,355.85	100.36	113.65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99,863.00	91,166.26	99,863.00	91,166.26	90,100.00	81,551.00	-9,763.00	-9,615.26	-9.78	-10.55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	-	-	-	-
4-6-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	-	-	-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99,863.00	91,166.26	99,863.00	91,166.26	90,100.00	81,551.00	-9,763.00	-9,615.26	-9.78	-10.55
4-6-7	土地	-	-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9,550,966.75	18,332,810.41	19,550,966.75	18,332,810.41	39,063,100.00	39,054,551.00	19,512,133.25	20,721,740.59	99.80	113.0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合计	19,550,966.75	18,332,810.41	19,550,966.75	18,332,810.41	39,063,100.00	39,054,551.00	19,512,133.25	20,721,740.59	99.80	113.03

评估人员：袁迅 范鹏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报人：赵燕荣

填表日期：2011年11月27日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

共26页第19页
表4-6-6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HP1319一体机	HP1319	惠普	台	1	2010年8月	2010年8月	2,300.00	1,928.20	2,300.00	82%	2,100.00	1,722.00	-206.20	-10.69	
2	HP电脑	PR03000\17寸	惠普	台	4	2010年8月	2010年8月	15,400.00	12,910.30	15,400.00	82%	13,200.00	10,824.00	-2,086.30	-16.16	
3	HP笔记本	HP2230S	惠普	台	1	2010年8月	2010年8月	5,300.00	4,443.20	5,300.00	82%	4,800.00	3,936.00	-507.20	-11.42	
4	保险柜	BJX-D-730B/S	宁波大榭开发区虎王保险箱有限公司	台	1	2010年8月	2010年8月	930.00	779.60	930.00	82%	900.00	738.00	-41.60	-5.34	
5	保险柜	BJX-D-730B/S	宁波大榭开发区虎王保险箱有限公司	台	1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900.00	827.25	900.00	91%	900.00	819.00	-8.25	-1.00	
6	三星笔记本	RC710-S01	三星	台	1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6,300.00	5,790.75	6,300.00	91%	6,100.00	5,551.00	-239.75	-4.14	
7	HP1522NF一体机	HP1522NF	惠普	台	3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7,650.00	7,031.60	7,650.00	91%	7,400.00	6,734.00	-297.60	-4.23	
8	HP1020打印机	HP1020	惠普	台	1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1,350.00	1,240.85	1,350.00	91%	1,300.00	1,183.00	-57.85	-4.66	
9	HP电脑	PR03000\17寸	惠普	台	1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4,100.00	3,768.60	4,100.00	91%	3,300.00	3,003.00	-765.60	-20.32	
10	HP电脑	PR03000\17寸	惠普	台	3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11,550.00	10,616.35	11,550.00	91%	9,900.00	9,009.00	-1,607.55	-15.14	
11	HP电脑	PR03000\17寸	惠普	台	3	2011年2月	2011年2月	11,550.00	10,803.08	11,550.00	93%	9,900.00	9,207.00	-1,596.08	-14.77	
12	联想笔记本		联想	台	1	2011年2月	2011年2月	4,450.00	4,162.24	4,450.00	93%	4,100.00	3,813.00	-349.24	-8.39	
13	HP电脑	PR03000\17寸	惠普	台	1	2011年2月	2011年2月	3,960.00	3,703.92	3,960.00	93%	3,300.00	3,069.00	-634.92	-17.14	
14	点钞机	WD-BST-04D	贝斯特	台	1	2011年2月	2011年2月	2,200.00	2,057.72	2,200.00	93%	2,100.00	1,953.00	-104.72	-5.09	
15	爱普生670针式打印机	爱普生670针式	爱普生	台	1	2011年2月	2011年2月	2,400.00	2,244.80	2,400.00	93%	2,100.00	1,953.00	-291.80	-13.00	
16	HP1216打印机	HP1216	惠普	台	1	2011年2月	2011年2月	2,500.00	2,338.32	2,500.00	93%	2,200.00	2,046.00	-292.32	-12.50	
17	CASARTE冰吧LC-136B	LC-136B	CASARTE	台	1	2011年4月	2011年4月	4,330.00	4,190.00	4,330.00	96%	4,200.00	4,032.00	-158.00	-3.77	
18	咖啡机	ESAM4200.S	意大利	台	1	2011年4月	2011年4月	9,793.00	9,476.36	9,793.00	97%	9,500.00	9,215.00	-261.56	-2.76	
19	打印一体机	HP1536dnf MPD	惠普	台	1	2011年5月	2011年5月	2,900.00	2,853.12	2,900.00	98%	2,800.00	2,744.00	-109.12	-3.82	
	合计							99,863.00	91,166.26	99,863.00		90,100.00	81,551.00	-9,615.26	-10.55	
	减：电子设备减值准备											90,100.00	81,551.00	-9,615.26	-10.55	
	合计							99,863.00	91,166.26	99,863.00		90,100.00	81,551.00	-9,615.26	-10.55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取价人：赵燕荣

填表日期：2011年11月27日

评估人员：范鹏

